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4号

关于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福长村（既有 220 千伏赞化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N 24°17'36.38"，E 116°08'49.74"），本项目为梅州城区 220 千伏赞化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220 千伏赞化站为已建变电站，首期工程于 2015 年建成投运，首期与本期均采用户外常规设备布置型式。本期规模为主变压器 1×180MVA，10 千伏出线 8 回，不增加 220 千伏、110 千伏出线；电容器组 1×（3×8）MVar，本期不新增电抗器组。总投资 250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73037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喷洒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二）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和覆盖，施工结束后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恢复植被，减少裸露地面面积。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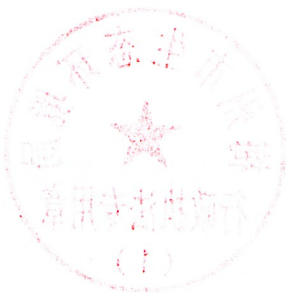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主变压器冷却风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选择设备、种植乔灌木、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要求，其余侧满足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废旧材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用作主变的基础回填和绿化，禁止任意倾倒；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废弃材料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运至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HW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